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国华等十位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396号，简称《问询函》）。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订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本公告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1	目录	更新具体目录
2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了双方整合效果、前沿领域协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产品、技术、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异同情况；2、补充披露了物理AI技术目前所处阶段和未来发展预期；3、补充披露了2025年初以来标的公司的收入、净利润；4、补充披露了仅收购5位自然人股东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购后续股权的计划，是否已就进一步收购股权进行约定或签署其他协议；
4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了16名历史股东的具体回购价款及回购主体是否符合约定，根据《回购协议》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的潜在赔偿风险及相关保障措施；2、补充披露了减资与本次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标的公司是否仍有尚未解除的IPO对赌协议，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影响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的扣非后净利润；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品牌与产品市场地位较高，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市场拓展能力，实现了中高端领域国产替代"的具体表现；
5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披露了剔除财务费用影响测算标的公司盈利情况，量化分析亏损的具体原因；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及变化原因，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3、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原因；4、补充披露了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5、补充披露尚未偿付的回购款利息支付安排；
6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补充披露了上海中奕、汇晶元海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信息，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披露上海中奕、汇晶元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占其相关业务的比重；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上海中奕、汇晶元海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预计未来增长趋势，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与上海中奕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7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补充披露了双方整合效果、前沿领域协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标的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利息的潜在赔偿风险；
8	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内容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上述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mx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1日下午15:00-16:00举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mx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307121
传真：021-34293321
邮箱：info@demx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国华等十位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自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六个月至《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即2024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29日（简称"自查期间"）。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七）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关于封明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封明霞系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叶泓池的母亲，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交易主体	身份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自查期间末持股数量（股）
2024.9.26-2024.9.27	封明霞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叶泓池之母亲	0	5,518	0

封明霞作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除索辰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2、进行上述索辰科技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索辰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索辰科技股票的行为。

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完成过户为准）或索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索辰科技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索辰科技股票。

4、若上述买卖索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索辰科技。

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叶泓池作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上述交易行为系封明霞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自知悉本次交易以来，本人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向包括封明霞在内的第三方泄露过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使用包括封明霞在内的第三方账户或者指示包括封明霞在内的第三方买卖索辰科技股票。

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完成过户为准）或索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买卖索辰科技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索辰科技股票。本人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若上述买卖索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索辰科技。

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泰海通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部门/子公司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截至2025年9月29日结余股数（股）
2024.8.18-2025.9.29	权益客需部	662,922	664,588	0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600	93,600	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400	3,400	0

国泰海通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索辰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五、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相关人员访谈或取得的书面问卷回复，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相关人员访谈或取得的书面问卷回复，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中段上海广场办公楼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9日

至2025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标的	√
2.04	交易方式	√
2.05	本次交易价格及评估情况	√
2.06	资金来源	√
2.07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
2.08	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0	超额业绩奖励	√
2.11	增持安排	√
2.12	减值测试补偿	√
2.13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或〈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简称"报告书"）于2025年9月30日首次披露，之后因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于2025年11月4日对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和披露，敬请查阅修订后的报告书及相关修订说明公告。

（3）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7	索辰科技	2025/11/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中段上海广场办公楼9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1月1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中段上海广场办公楼9楼
邮政编码：200021
联系电话：021-50307121
传真：021-34293321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2.03	交易标的			
2.04	交易方式			
2.05	本次交易价格及评估情况			
2.06	资金来源			
2.07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2.08	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2.0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0	超额业绩奖励			
2.11	增持安排			
2.12	减值测试补偿			
2.13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或〈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7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25%用于股权激励，75%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含）。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9,790,20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594,4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和高度认可，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实施的回购价格由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25%用于股权激励，75%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9,790,20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594,4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自有资金的比例为10%，银行提供剩余资金的专项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3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90%的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9,790,209股，按计划用途上限假定其中75%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测算，股份注销数量约为7,342,656股，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9,790,209股，注销7,342,656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1,644	0.07%	531,644	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160,970	99.93%	760,818,314	99.93%
总股本	768,692,614	100%	761,349,958	1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594,405股，按计划用途上限假定其中75%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测算，股份注销数量约为4,195,803股，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5,594,405股，注销4,195,803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1,644	0.07%	531,644	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160,970	99.93%	763,965,167	99.93%
总股本	768,692,614	100%	764,496,811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75,193.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782.04万元、流动资产124,028.31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7,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2%、3.89%、5.6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汉源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袁汉源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

提议人袁汉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袁汉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25%用于股权激励，75%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1.股权激励

自股份完成回购后，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股东会等进行审议。公司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

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日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局会议、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或指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号）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号）。

（二）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5号）。

（三）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8月16日和2025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4号、2025-63号）。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用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3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　90%的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签署借款合同，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局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0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5.3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9.27%。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803.77%，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47.49%，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18.67%。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364.8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0.79%。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3.50%，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7.40%，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29.54%。

公司2025年10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19.16	803.77%	98.43	-3.50%
火电	11.29	-47.49%	195.15	-7.40%
新能源	4.88	-18.67%	71.30	29.54%
其中：风电	1.48	-23.32%	16.71	-10.11%
光伏发电	3.41	-16.42%	54.59	49.77%
合计	35.34	19.27%	364.88	-0.79%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二、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作为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铁成先生，独立董事张广宁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邮箱bgbclxy@126.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贾晶乔
电话：024-4782700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